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2—7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20200225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5 月 29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24427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「…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之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』，在提起訴願後，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之情形，應解為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，未存有不利於人民之內容…。」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113 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。
- 三、經查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後，以 102 年 8 月 12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389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該函略以：「請 貴公司於

102年8月27日前完成本縣○○○等地號之污泥清理事宜，並撤銷本局102年5月29日彰環廢字第1020024427號函所為處分」，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既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決定予以撤銷該處分，是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訴願人部分已不復存在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楊 仲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白文謙

委員 簡金晃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○○○)